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鹰潭市信江帝景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鹰发改行字[2013]28 号
建 设 地 点 鹰潭市信江新区
验 收 单 位 江西恒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鹰潭市信江帝景建设项目 | 行业类别 | 房地产工程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江西恒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鹰潭市水利局、鹰水保字[2013] 37号、2013年7月31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3年10月10日~2020年1月9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贵溪市岩林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浙江华洲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江西博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江西省建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江西博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西恒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鹰潭市主持召开了鹰潭市信江帝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鹰潭市信江帝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鹰潭市信江帝景建设项目位于鹰潭市信江新区，经六路以东、纬五路以北、纬四路以南、支五路以西。地块周边交通便利，环境优越，是理想的商住地区。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总用地面积：57032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15389.0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51964.2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栋4层低层住宅、1栋17层中高层住宅、4栋18层中高层住宅、10栋26层高层住宅，同时建设区内道路、室外给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绿化、景观等配套设施。本项目于2013年10月开工建设，2020年1月完工，项目总投资60279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8223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3年7月31日，鹰潭市水利局以鹰水保字[2013]37号文批

复了水土保持方案，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鹰潭市信江帝景建设项目位于鹰潭市信江新区，东至支五路、南至纬五路、西至经六路、北至纬四路。北纬 $28^{\circ} 15' 16.8''$ ，东经 $117^{\circ} 2' 11.7''$ 。

工程建设的内容有：

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本项目拟建 11 栋 18-28F 高层住宅，以及社区配套用房及商业、地下车库组成。项目总用地面积 5.70hm^2 ，建筑面积 17.1万m^2 。土石方挖方总量 3.4万m^3 ，填方总量 5.8万m^3 ，工程于 2013 年 9 月开工，2016 年 8 月竣工，工程总投资为 30000 万元。

防治分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 3 个防治分区，即：建筑物工程防治区、道路广场工程防治区、景观绿化区。

防治目标：同意《方案》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至 2017 年，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5.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达到 9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林草覆盖率达到 25%。

水土保持投资：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122.7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7.38 万元，植物措施费 60.94 万元，临时措施费 29.85 万元，独立费用 14.91 万元，基本预备费 3.3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70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年1月，浙江华洲国际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鹰潭市信江帝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工程设计）。经施工图审通过，后期按照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项目建设实际开工为2013年10月，竣工为2020年1月。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博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2020年5月完成了《鹰潭市信江帝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建设区内扰动土地总面积为5.70hm²。

项目建设期内土壤流失总量为363t，较方案批复土壤流失总量2784t减少约2421t。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8.6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5.56%，土壤流失控制比1.04，拦渣率98.25%，林草植被恢复率99.42%，林草覆盖率30%。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5月，江西恒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江西博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履行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5.70公顷，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

格。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江西恒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维护，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与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对绿化区域出现的局部土地裸露部位进行补植，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签 字 | 备注 |
|--------|-----|-------------------|--------|-----|--------------------|
| 组长 | 万建辉 | 江西恒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建设单位 |
| 成 员 | 刘光洋 | 江西恒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助工 | | |
| | 张浪 | 江西博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助 工 | |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
| | 章杨 | 江西博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 闻帝 | 江西博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助 工 | | 监测单位 |
| | 张志乐 | 江西博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高 工 | | |
| | 刘滨 | 江西省建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 监理单位 |
| | 胡新旺 | 贵溪市岩林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助工 | |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
| | 徐琦缘 | 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施工单位 |